

2024 年管养路段日常养护及 保洁项目协议书

发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坤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为切实推进公路养护质量，养护好公路，保障畅通。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公路养护任务，为明确职责，经甲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管养路段日常养护及保洁项目劳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巴马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管养路段日常养护及保洁一项（具体路线见《采购需求》附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对合同无异议或新的要求，合同期满后 can 延续）。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全面掌握承包养护路段的养护质量和日常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的组织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并按考核情况按期拨付养护资金。

2.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对考核不达标的情况下,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扣减乙方养护经费。

3. 乙方在考核检查达不到合格以上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养护承包费。

4.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养护技术指导和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5. 甲方应及时帮助乙方解决养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一切工作纠纷。

6. 甲方有义务加强公路养护宣传,并及时制止一切损害公路的行为。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履行养护承包合同约定事项,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2. 对所养公路进行巡查确保公路畅通,在雨季要加大巡查力度并确保排水沟、涵洞畅通,每逢大雨过后必须及时上路巡查。

3. 在所承包养护路段遇雨水或地质灾害中断交通,要立即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及时组织抢修,并设置警示牌及安全警示线指挥好交通秩序。如乙方不及时上报和设置警



示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巡查中，发现有意损坏公路的人或事件要进行说服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处理。

5.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公路日常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严格养护。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方面的养护工作，如水毁抢修、路树种植、示范路创建等（日常养护内容之外的，费用另行商定）。

第四条 公路日常养护内容

（一）路基养护指标

1. 路容路貌整治；
2. 清理急流槽；
3. 清理截水天沟；
4. 候车亭日常养护；

（二）路面养护指标

1. 路面要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的泥沙、树枝、碎石等；
2. 要制止履带车在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混凝土路面上行使，要制止人为破坏；
3. 对有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的水泥混凝路面应及时清洗。
4. 保护好公路里程碑及指标牌等附属设施不受损坏。



（三）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护指标

公路桥梁养护应做到：外观整洁，定期清除桥梁两侧杂草，树木，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连接顺适，排水通畅，结构完好无损，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完好；

隧道养护应做到：外观整洁，定期清除隧道两侧杂草，树木，隧道内无淤泥、杂物，保持良好的排水能力，结构完好无损，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完好；

（四）路树管理

对现有的路树要管理好，定期修剪，不遮挡视线，不得损坏路树。

（五）路容路貌

要清除公路上的所有杂物，保持路容路貌的整洁、美观。

（六）乙方要全天候巡路，特别是在雨天巡路，及时排除水沟和涵洞堵塞物和路面、路肩积水，及时了解路基边坡是否有塌方、路基是否有塌陷等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问题严重，乙方无法处理的报告甲方。

（七）养护所需的砂、石料等，由乙方自行采备。

（八）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公路用地范围，对有侵占公路的建房、埋设线管和侵占破坏公路的各种违法行为要当场制止并及时报告（电话：0778-6212271）

第五条 公路养护要求

（1）主要目标：保持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段安全畅通，路



容路貌亮化整洁;

(2) 主要内容: 路基路面保洁、排水设施、桥隧保洁及路容路貌整治等;

(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工作质量验收达到规定要求;

(4)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六条 公路养护中的施工安全

(一) 乙方在养护路段施工必须设置施工标志牌及反光, 确保安全。

(二) 乙方上路的养护人员必须穿戴养护标志服装。

(三) 乙方用于日常养护工程的车辆必须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四) 乙方上路需使用的反光筒、标志服、标志带等, 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 公路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 在养护和公路巡查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人身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不对事件做任何经济赔偿和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根据养护公路里程, 本合同养护经费为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 1398190.15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用于购买劳务工人保险及生产工具。其余养护费用按期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第八条 其他方面

(一)养护过程中使用的一切养护工具和交通工具由乙方自理。

(二)合同约定的养护工程经费已包括所有开展公路养护所需费用及乙方雇佣的工人意外保险费用，甲方不再为乙方办理任何保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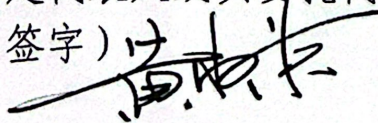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盖章）

电子信箱：bmg1j168@126.com

邮政编码：547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坤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子信箱：310119440@qq.com

邮政编码：547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巴马县巴马镇民族路
1-36号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黄 磊
18377802416

银行账户： 20529101040005264

户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
养护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124500004996783467

签订时间： 2024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巴马县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
道 168 号第一层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许 艺 瑚
15207784404

银 行 账 号：
736612010163988791

户 名： 广西坤塔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开户行： 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51200MA5QHQN3M

签订时间： 2024年 3 月 28 日

